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东财整合〔2020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四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第十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410.79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专项扶贫资金），专项用于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等119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，本次资金下达后，本年度已累计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5,566.86万元，预算支出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

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严格按照《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东财农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8%、2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。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。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，按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

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